

No 000001

# 中共临沂市委文件

临发〔2015〕21号

---

##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点民生事项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军分区：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民生事项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日

#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民生事项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着力解决当前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点民生事项，提高千万老区人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加快建设“大美新”临沂，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把老区人民生活搞得更红火、更幸福”的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民生优先战略，抓发展促增收、抓创业促就业、抓普惠促民享、抓监管促安全，扎实办好一批重点民生事项，努力让老区人民“劳有多得、学有优教、病有良医、出有畅行、贫有善济、居有长安”，夯实“民生大厦”根基。

### （二）基本原则

1. 发展为要，民生优先。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夯实民生建设物质基础；坚持民生发展优先规划、问题优先解决、投入优先保障、项目优先安排，加快提升群众收入水平和幸福指数。

2.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着眼群众需求，积极主动作为，

集中抓好民生大事实事；又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目标，突出分类指导，保障基本民生。

3.分步实施，整体提升。区分轻重缓急，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对有条件办的事项，快办办好；对上级规定办的事项，按要求办到位；对需分期实施的事项，创造条件积极落实，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4.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搞好顶层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支持各类经济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民生建设，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三）总体目标

2016年，市级新增财力的50%以上、县级新增财力的60%以上投向民生领域；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1%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到2020年，全市民生建设总体实现“两高、两超、两确保”。“两高”：民生投入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于周边地市水平；“两超”：城乡居民收入增幅超过GDP增幅，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超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两确保”：确保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总体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二、重点民生事项

### （一）加强和改进就业创业服务

——2015年底：建成临沂创业大学。培训各类职业技能人才8万人，创业培训1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90%

以上、扶持 1000 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00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 万人。

——2016 年：每个县建成 1 处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或零工市场。培训各类职业技能人才 8 万人，创业培训 1.1 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3%以上、扶持 2000 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50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2 万人，新增网上就业 2 万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

——2017 年：培训各类职业技能人才 8 万人，创业培训 1.1 万人。每个县区至少建立 1 处创业孵化基地和示范园区，创建省级基地和园区 10 处。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3%以上、扶持 2000 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700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3 万人。

1.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将临沂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统一纳入市人力资源市场。积极创建“智慧就业社区”、“充分就业社区”、“就业服务标准化社区”，建设临沂家庭服务就业创业中心。完善零工市场体系，加快各县零工市场建设，为进城务工人员就业提供“一条龙”服务。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市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整合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信息资源，打造“云就业”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就业”深度融合。

2.强化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大中专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建立职业培训联盟，形成“大职业技能培训”格局。人社部门加快实施新一轮“加强就业创业培训五年规划”，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集中，全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培训和“互联网+培训”、现代学徒制培训等新型模式，提高就业培训的实效性。教育部门引导各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重点培训适合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住建、农业、商务等部门立足职能，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加强一线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职能部门各类培训达标后，与人社部门联合发证、评定资格。

3.营造就业创业良好环境。强化政策扶持。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关于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小微企业创业补贴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免征增值税、设立引导基金等一系列创业政策，扶持全民就业创业。强化辅导扶持。依托临沂创业大学，采取“网上辅导+导师指导”的方式，提供针对性、精细化创业指导；各县区加快创业示范平台建设，加大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力度，引导更多群体自主创业。强化创业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规范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清理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式审批，打造审批“绿色通道”。（**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各县区、开发区）

## （二）着力抓好解决学校“大班额”问题和“全面改薄”工作

——2015 年底：完成城区教育专项规划编制，新建、改扩建城镇学校 7 所；“全面改薄”规划新建校舍 33 万平方米，学校改厕工程覆盖率达到 92%，取暖工程覆盖率达到 33%；“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面推开。

——2016 年：新建、改扩建城镇学校 68 所，校舍 108.9 万平方米，消化 40%左右的“大班额”；“全面改薄”规划新建农村校舍 26.5 万平方米，学校改厕工程覆盖率达到 100%，取暖工程覆盖率达到 50%。

——2017 年：新建、改扩建城镇普通中小学 117 所，校舍 212.9 万平方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全面改薄”规划新建农村校舍 36 万平方米，取暖工程覆盖率达到 70%。

1. 统筹布局教育资源。科学编制城镇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5—2017 年），按照“改建一批、扩建一批、调剂一批”的总体思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北城新区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满足教学需求；老城区整合闲置空间和设施，改建一批中小学校，并通过初中利用高中校舍、小学利用初中校舍梯次补位办学的办法，扩大城区学校办学空间。各县区按照市域统筹、一县(区)一策的原则，同步推进城镇学校改扩建工程，为解决“大班额”问题夯实基础。

2. 扎实推进“全面改薄”。各县区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两

热一暖一改”等配套建设，提升学校教学仪器、图书、计算机等设施质量，确保如期完成农村学校“全面改薄”任务，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

3.优化配置师资力量。推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调剂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不足。建立城乡师资“双向流动”机制，促进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和生活补助政策，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倾斜；提高绩效工资中班主任津贴。开展师范生顶岗实习和“三支一扶”支教，推行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走教，三年内为每所农村小学配备1名音乐、体育或美术教师。（**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国土资源局等）

### （三）着力提高群众医疗服务质量

——2015年底：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提高到40元。启动市中医医院中央投资病房楼和53个基层计生服务站的规划建设项目。

——2016年：完成医专附院综合楼、沂水中心医院颐康楼和乡镇中心卫生院国医堂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建成1-2所三级社会医疗机构；每个县建成1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中医院；新增10处医疗卫生机构和4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成50个村卫生室建设任务，并实现“四室分开”和一体管理。大额医疗

救助起付线和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 18 万元、50 万元。

——2017 年：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建成使用；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6%以上；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75%以上。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完成六项机制改革、三大能力建设，启动实施市肿瘤医院、山东医专附属医院两所城市公立医院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多种复合型付费方式。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行“先看病、后付费”服务模式，确保 182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鼓励市、县级医疗机构积极推行“先看病、后付费”模式。建设医养结合综合体，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延伸养老、康复、养生等服务，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护理、康复服务机构或病区，推动医疗、养老融合发展。

2.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科学编制城区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规划，加快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等医疗项目建设，缓解中心城区看病就医压力。北城新区、临沂商城等区域，结合控规加强区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新增医疗资源优先安排社会资本进入，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上规模、专业化的医疗机构。

3.强化医疗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多渠道培



养全科医生,对自愿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毕业生给予学费补贴,让更多优秀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群众。落实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公立医院制度,9家市直医院重点帮扶55个乡镇卫生院,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定期出诊、巡诊。加强国医堂建设,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5%的村卫生室具备较强中医药服务能力。

4.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开通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提高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在定点医疗机构的诊疗费用实行优惠减免。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为农村妇女提供“两癌”检查,对新生儿开展遗传代谢性疾病初筛,对婚前、孕前开展健康检查;以老年人、慢性病、孕产妇和儿童等群体为重点,深入开展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牵头部门:市卫计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局)**

#### (四)努力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2015年底:双岭高架路开工建设;新增公交车辆700台、公交车达到1728台,公交线路达到77条,建成启用公交换乘中心1处;完成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规划,建成沂河滨河绿道10公里、沭河绿道15公里,新建、改建非机动车道30公里。

——2016年:新增公交车辆500台,公交车辆达到2228台,

公交线路达到 82 条，开通 2 条城市快速公交，建成启用公交停车场 1 处、公交换乘中心 3 处；发展网络预约出租车 300 台；800 个站点、2 万辆公共自行车投入运营；城区重点道路两侧路肩增开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通道 5 条，建设滨河道道路下穿通道 6 个，完成沿沂河、沭河全部绿道系统建设和城区主干道路非机动车道改建工程。老城区新建 7 处农贸市场，北城新区新建 3 处农贸市场。

——2017 年：公交线路达到 87 条，建成启用公交换乘中心 1 处；城区出租车总量达到 3200 台；城区重点道路两侧路肩增开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通道 10 条，建设滨河道道路下穿通道 4 个。

1.公共交通“优增量”。抓住国家支持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机遇，集中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有效缓解公交运力不足问题。开辟公交用地绿色通道，加快推进罗庄、兰山、河东和北城新区等 4 处换乘中心建设；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及时加密班次，完善线网布局。科学调节出租车总量，提高城市出租车运行效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运营市场秩序，提升行业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各区、开发区）

2.道路交通设施“抓完善”。加快推进双岭高架路建设，今年底开工建设、明年底建成通车；加快陶然路沂河桥、南京路沂河桥、西安路沭河桥三座跨河大桥工程建设进度，明年 8 月完工通车；加快北城新区二期西安路、长沙路、兰州路、蒙山北路和

老城区部分“断头路”改造工程建设，集中改造内环东线，开工建设中环北线和中环东线道路工程，尽快实现中环线贯通。做好轨道交通前期工作，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建设，重点路段开通 BRT 快速公交。合理设置过街天桥、立体停车场、公共停车场、滨河路下穿通道等便民设施，城区主要路段、重点区域的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向市民免费开放。（**牵头部门：**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环保局等）

3.城区交通秩序“严整治”。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城区所有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主要干道交通隔离护栏全覆盖；推广潮汐车道、直行待行区等管理手段，集中治理城区交通堵点。全面推行多元交通勤务模式，排查整改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强化货车、客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源头监管，集中整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交通秩序乱点。将治理非法运营车辆工作纳入经常化、法制化轨道，切实解决“三轮车”非法运营问题。规范老城区农贸市场经营，并在老城区、北城新区分别新建一批农贸市场，加快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占道摊点。（**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区、开发区）

4.市民出行“倡低碳”。加快北城新区部分道路断面改造，在道路两侧路肩增开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通道，打通天津路等路段专用非机动车道；老城区道路新建非机动车道，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隔离措施，逐步完善老城区慢行道路系统。加快中心城

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推进沿沂河、沭河绿道建设,倡导滨河“自行车+步行”,构建滨水景观慢行绿道系统。(牵头部门: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等)

#### (五) 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

——2015年底:确保2015年新建和结转项目尽快竣工;完成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立项、规划、选址等工作。

——2016年:实施棚户区改造47000户,9月底前全部开工;货币化安置比重达到50%以上。完成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立项、规划、选址等工作。

——2017年:实施棚户区改造30400户,9月底前全部开工。

1.加快项目建设。落实“市级统筹、县区主体”责任,明确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目标,将北城新区二期、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等市重点项目优先列入改造计划。做好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加快火车站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改造进度,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所有项目及时开工。

2.落实扶持政策。财政方面,做好中央、省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和争取工作,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督查。融资方面,积极与省财政厅、国开行对接,加快2014年、2015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审批进度,做好省发改、国土、住建、财政四部门2016年度棚改项目的贷款申报工作;积极推广PPP模式,助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税费减免方面,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收各种行政

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按规定标准下限的30%收取。土地方面，简化程序、缩短审批，优先保障供应。

3.创新补偿方式。各县区积极探索棚改货币化补偿、存量房安置新办法，采取政府采购安置房、搭桥帮助居民团购等方式，打通棚改房、保障房与存量商品房的通道，有力消化市场库存，缩短回迁安置周期。充分利用住房保障政策安置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被征收困难户优先供应保障性住房。

4.强化质量监管。严格落实棚户区改造“四个一流”标准，强化棚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全面纠正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对所有保障性安居工程严格执行分户验收制度，保障工程质量、提高住房品质。（**牵头部门：**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等，各县区、开发区）

#### （六）加强城市小区物业管理

——2015年底：选出3—5个老旧小区作为试点整治改造；启动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

——2016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达到20%，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引进国内一流物业企业10家以上；完成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纳入物业管理的70%以上住宅小区达到规范化管理水平。

——2017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达到50%，城

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80%。纳入物业管理的 80% 以上住宅小区达到规范化管理水平。

1. 物业管理全覆盖。摸清城区物业管理现状，掌握老旧小区、无人管理小区底数。加快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吸引管理企业入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暂不具备物业管理企业入驻条件的老旧小区落实简易物业管理措施，尽快实现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2. 物业服务规范化。制定物业分类管理、等级服务和收费标准，推行物业准入和星级管理制度。推动城管、公安、物价、住建、质监、工商、民政、环保等部门进社区，公布职责范围、服务热线，健全投诉登记制度，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加快物业行业转型升级，推进智能社区建设，配套自动提货柜、OTO 便民超市等现代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快递站、信报箱等服务设施。加快换热站等专营设施设备移交、维护更新，有效解决小区冬季暖气不热问题。引进国内一流物业企业，带动本地物业行业做大做强。开展全市优秀物业小区、物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评选活动，推进物业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 物业收费透明化。建立小区物业收费监管信息系统和收费公示平台，方便市民查询收费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全面推行价格公示制度，构建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开展水、电、暖、气等物业服务收费专项整治，规范企业收费行为，严肃查处“乱收费”现象。

4.物业监管动态化。加强物业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完善物业服务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推行小区物业服务量化考核制度，对年度考核排名较差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考核不合格的，整改合格前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不得承揽新的物业项目；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给予降级或注销资质处理。（**牵头部门：**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物价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 （七）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

——2015年底：组织实施779个省定贫困村开展整村推进、产业开发项目，完成20万人以上的减贫任务。

——2016年：完成20万人以上的减贫任务；发展全市互助资金协会500个左右，资金规模2.5亿元，覆盖扶持贫困户5万户次；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县区全覆盖、省定贫困村全覆盖。

——2017年：完成20万人以上的减贫任务。

1.创新精准扶贫模式。全面推行“四助六扶持”工作法，用好干群结亲、驻村工作队帮扶、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和致富能人引领等“四个抓手”，助推扶贫工作，促进贫困户共同富裕；从提供脱贫项目、提升致富能力、解决发展资金、改善民生条件、健全医疗救助和完善保障政策“六个方面”进行精准扶贫，进一步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深入实施“百万人口脱贫奔小康工程”。实施“贫困村千

村整村推进”项目，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培育特色支柱产业，提高增收致富能力。开展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雨露计划”，扩大“金融扶贫试点”规模，2016年，安排5000万元风险补偿金和1000万元贴息资金支持县区开展小额信贷工作。实施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沂蒙革命老区创新试点项目，完成2015年度兰陵县、沂水县、平邑县3个县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并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扩大项目区覆盖范围。

3.加快推进扶贫示范区建设。按照“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平衡发展”的思路，以费县朱田镇崔家沟村异地扶贫搬迁、蒙阴云蒙湖库区、沂南县贫困村相对集中的山丘区贫困村扶贫为突破口，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施策，高标准推进示范区建设，打造精准扶贫“样板”，带动全市扶贫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牵头部门：**市扶贫办；**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残联）

#### （八）持续抓好生态宜居环境整治

——2015年底：空气质量五项指标改善幅度进入全省前6位。城区5项污水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力争达到638个，入住社区480个，“气上楼”社区达到480个，“水治污”社区437个，“暖入户”社区180个，入住社区道路全部硬化；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全覆盖。每个县区完成1个道路硬化“户户通”示范片区、1个市级改厕示范片区。完成100座农村汪塘



整治任务。

——2016年：空气质量全省排名比2015年提升一个位次。沂水垃圾焚烧厂投产运行，郯城、莒南、兰陵垃圾焚烧厂和沂南县垃圾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理完成工程量的70%以上，启动平邑、费县、蒙阴、临沭垃圾焚烧或综合处理项目。城区9项污水治理工程全部竣工。农村新型社区达到650个，入住社区520个，“气上楼”社区达到500个，“暖入户”社区200个。每个县区完成1个道路硬化“户户通”示范片区、1个市级改厕示范片区。

——2017年：空气质量全省排名比2016年提升一个位次。实现垃圾焚烧和综合处理市域全覆盖。农村新型社区达到700个，入住社区550个，“气上楼”社区达到550个，“暖入户”社区250个。

1.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工程”。认真实施《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攻坚行动方案》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重点抓好火电、钢铁、焦化、建陶、水泥等行业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大力推进“退城进园”和“西部板材锅炉整治”两项治本之策，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任务，逐步实现西部板材企业集中供热。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做好能源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清洁生产、城市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餐饮业油烟治理等工作。扎实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全力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推动全市秸秆禁烧常态化和长

效化。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大气污染反弹。（**牵头部门：**市环保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节能办等）

2.中心城区水环境“整治工程”。“点”上抓截污导流，推进青龙河净水厂、陷泥河净水厂、青龙河河道整治、涑河河道整治、陷泥河河道整治、柳青河河道整治、李公河南京东路主污水管线建设、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及资源综合利用、枋河河道整治等9项工程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截污入管。“线”上抓清淤疏浚，围绕城区河流水系沿线污水流通不畅等问题，清除、疏浚河床底泥，减轻河道内源污染，提高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率；重点抓好北城新区、枋河、涑河、陷泥河、青龙河、小埠东干渠水系等六大水系整治。“面”上抓景观添彩，一河一策、因地制宜改善沿河生态环境，营造沿河景观，加快实现城市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把中心城区水利工程整治延伸到城乡结合部，完善供水管网，强化排污治理，确保进城的水清澈干净、出城的水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市环保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财政局等）

3.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工程”。围绕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全覆盖，全面推开市场化环卫保洁模式，提升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能力。坚持以村庄道路“硬化”带动“五化”，配套建

设亮化、排水等设施，搞好村庄绿化美化，改善村庄环境面貌。加快农村新型社区气上楼、水治污、暖入户、饮水达标、垃圾处理物业化“五项配套”建设，所有已入住农村新型社区实现环卫保洁物业化。实施农村改厕工程，选择经济适用的改厕模式，推出一批改厕示范户、示范村。加快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启动沂水跋山、沂南高湖两座扩容工程和沂河河湾、袁家子两座大中型水库新建工程；整治村庄汪塘，年底前完成 100 座农村市级示范汪塘整治，带动农村水域环境提升。（**牵头部门：**市委农工办；**配合部门：**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旅游局等，各县区、开发区）

4.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指标责任。着眼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按照主体明晰化、目标具体化、监管日常化和责任追究制度化的要求，完善管理考评机制和监督体系。强化属地管理。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推进创城工作重心下移，建立健全“区街为主、市级监督、监管分离”的属地管理机制。严格考核督导。加强创卫工作检查测评和动态管理，2015 年底前每半月检查 1 次，2016 年开始每月检查 1 次，检查结果及时通报；按照“以奖代补、有奖有罚”的原则，对任务完成好的，年底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对任务完成不到位、影响创卫成效的，给予一定经济处罚，并追究工作责任。（**牵头部门：**市创卫办、市创建办；**配合部门：**市卫计委、市公

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

### (九) 抓好文化惠民工作

——2015年底：中心城区文化惠民设施年使用人次达到200万人次；完成送戏下乡不少于4500场；完成60%行政村、社区文化小广场建设；启动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合并建设临沂市艺术学校与临沂市体育运动学校。

——2016年：中心城区文化惠民设施使用人次达到300万人次，临沂大剧院每年完成不少于100场次的演出任务；在书圣阁设立临沂市美术馆，并免费向社会开放；启动数字博物馆建设；基本完成临沂市艺术体育学校建设。送戏下乡不少于4800场，送电影下乡不少于4.8万场次，并逐步向自然村覆盖；每个乡镇有1支常年在基层演出的庄户剧团；80%行政村、社区建有文化小广场；行政村应急广播“村村响”覆盖率达到50%。

——2017年：30%的县区文化馆、图书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70%的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三级站标准，100%行政村、社区建有文化小广场；村（社区）全部建成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行政村应急广播“村村响”基本覆盖率达到70%。临沂市艺术体育学校搬迁使用。

1.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好书圣文化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广场文化艺术节、民间秧歌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暨民间艺术展演、沂河国际运动娱乐节等，开展“激情四季·唱响沂蒙”、

全民阅读等活动，推动各类文化健康发展。实施百部小戏创作工程，分批次评选出 20 部优秀小戏。试点文化“惠民卡”制度，向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家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发放文化“惠民卡”，提升公共文化权益保障水平。开展广场舞带头人培训，发放便携式移动音响、舞蹈扇，组织开展广场舞汇演、比赛等，示范引导广场舞队健康发展。

2.用好管好文化阵地。科学规划布局，加快兵学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后续建设。运用市场化手段，搞好临沂大剧院、书圣阁、沂河北岛、沂河影视城等文化产业项目运营，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制定中心城区文化场馆管理考核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推进场馆开放。创新文化馆站管理运营模式，加快解决乡镇（街道）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被挤占挪用问题。

3.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按照“五个一”（一个乡村大舞台、一个多功能综合厅、一个村情民俗展示室、一个社区书屋、一个文化长廊）标准，三年内每年建设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00 个。鼓励学校文体设施、机关事业单位内部的文体设施以及民办文体设施等，逐步向社会开放。

4.深入推进文化下乡。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工程。开展艺术精品“走出去、走下去”活动，在各县区巡演《蒙山沂水》、《沂蒙情》、《沂蒙魂》等精品剧目。采取设立图书馆分

馆、流动图书车等方式，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完善 100 个基层文艺辅导基地建设，组织市县文化馆、专业院团文艺工作者到基层开展培训，为每个村、社区培训至少 1 名文艺骨干。（**牵头部门：**市文广新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临沂日报报业集团，各县区、开发区）

### （十）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2015 年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 98%；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1 个。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85%以上，创建省级示范学校食堂 50 家；药品经营企业全部纳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完成药品企业新版 GMP 和新版 GSP 认证。

——2016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新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1 个。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95%，食品、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达到 96%、99%以上；建立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大型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的食品和所有药品实现基本实现可追溯。

——2017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提高 98.5%以上，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达到 4 个。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100%，大型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的食品和所有药品实现 100%可追溯。

1. 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络，12 个县区全部建立监管机构和执法

队伍，重点农业县区建设“六到位”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作用，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 2016 年提高到 60%以上、2017 年达到 70%。加快市农业综合质检中心提升和县级农产品质检站建设，在农产品生产企业、龙头企业、规模化种植基地与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速测室。扎实开展农业“两减三保”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提高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能力。（**牵头部门：**市农业局；**配合部门：**市畜牧局等，各县区、开发区）

2.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充实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人员力量，组建村级协管员队伍，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监管网络。加强餐饮行业食品监管，对餐饮行业原辅料采购、食品加工储存、使用设备和销售服务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逐步提高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学校食堂监管。落实学校食堂餐饮安全季度检查和学生小饭桌登记、食品摊贩备案等制度，加大学校周边及小饭桌聚集区整治力度，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强化对重点超市和农贸市场监管，以华丰国际副食城批发市场食品流通环节追溯体系建设试点为契机，加快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肉制品、奶制品等重点企业生产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推进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GSP 认证，扎实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群众用药安全。（**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

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畜牧局、市渔业局、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要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务必把解决好群众最期盼、最紧迫的一批重点民生事项作为重中之重。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国家、省制定的优惠政策，创新推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强化统筹协调、资金配套和政策落实；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宣传各级民生政策，宣传民生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共解民忧、共促和谐、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强化责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要围绕实施重点民生事项，主动认领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切实牵起头、负起责，各配合单位要主动靠上，逐级细化落实责任。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各县区、开发区要按照具体化、项目化、数量化的要求，精心制定实施方案，严把时间节点，全力推进实施。各部门、单位制定的具体推进方案要于 11 月 13 日之前，报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民生工作办公室。

(三) 加大多元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民生工作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做好重点民生事项。要积极向上“争”，充分发挥我市享受中部地区优惠政策等有利条件，努力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和转移支付补助，用于保障改善民生。要引导多方“筹”，创新工作机制，深入推广“PPP”模式，鼓励社会



资金进入相关民生领域。要严格程序“管”，完善民生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严格使用范围和工作程序，确保民生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际效益。

（四）严格检查考核。把方案确定的重点民生事项纳入全市科学发展考核体系，一并执行考核。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要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度、台帐管理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复核问效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强化民生重点事项督查考核，对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民生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年底检查等方式，督促重点民生事项加快推进。

附件：重点民生事项配档表

表一：加强和改进就业创业服务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建成临沂创业大学。培训各类职业技能人才 8 万人，创业培训 1 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0% 以上、扶持 1000 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00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 万人。   | <b>1、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b><br>①将临沂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统一纳入市人力资源市场。积极创建“智慧就业社区”、“充分就业社区”、“就业服务标准化社区”，建设临沂家庭服务就业创业中心。<br>②完善零工市场体系，加快各县零工市场建设，为进城务工人员就业提供“一条龙”服务。<br>③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市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br>④整合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信息资源，打造“云就业”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就业”深度融合。  | <b>牵头部门：</b> 市人社局<br><b>配合部门：</b>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各县区、开发区 |
| 2016 | 每个县建成 1 处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或零工市场。培训各类职业技能人才 8 万人，创业培训 1.1 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3% 以上、扶持 2000 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50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2 万人，新增网上就业 2 万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 | <b>2、强化就业创业技能培训。</b><br>①引导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大中专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建立职业培训联盟，形成“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格局。<br>②人社部门加快实施新一轮“加强就业创业培训五年规划”，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集中，全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培训和“互联网+培训”、现代学徒制培训等新型模式，提高就业培训的实效性。教育部门引导各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重点培训适合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住建、农业、商务等部门立足职能，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加强一线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br>③职能部门各类培训达标后，与人社部门联合发证、评定资格。 |   |
| 2017 | 培训各类职业技能人才 8 万人，创业培训 1.1 万人。每个县区至少建立 1 处创业孵化基地和示范园区，创建省级基地和园区 10 处。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3% 以上、扶持 2000 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700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3 万人。   | <b>3、营造就业创业良好环境。</b><br>①强化政策扶持。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关于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小微企业创业补贴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免征增值税、设立引导基金等一系列创业政策，扶持全民就业创业。<br>②强化辅导扶持。依托临沂创业大学，采取“网上辅导+导师指导”的方式，提供针对性、精细化创业指导；各县区加快创业示范平台建设，加大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力度，引导更多群体自主创业。<br>③强化创业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规范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清理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式审批，打造审批“绿色通道”。  |   |

表二：着力抓好解决学校“大班额”问题和“全面改薄”工作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完成城区教育专项规划编制，新建、改扩建城镇学校 7 所；“全面改薄”规划新建校舍 33 万平方米，学校改厕工程覆盖率达到 92%，取暖工程覆盖率达到 33%；“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面推开。         | <b>1、统筹布局教育资源。</b><br>①科学编制城镇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5-2017 年），按照“改建一批、扩建一批、调剂一批”的总体思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br>②北城新区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满足教学需求；老城区整合闲置空间和设施，改建一批中小学校，并通过初中利用高中校舍、小学利用初中校舍梯次补位办学的办法，扩大城区学校办学空间。<br>③各县区按照市域统筹、一县(区)一策的原则，同步推进城镇学校改扩建工程，为解决“大班额”问题夯实基础。 | <b>牵头部门：</b> 市教育局<br><b>配合部门：</b> 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国土资源局等 |
| 2016 | 新建、改扩建城镇学校 68 所，校舍 108.9 万平方米，消化 40% 左右的“大班额”；“全面改薄”规划新建农村校舍 26.5 万平方米，学校改厕工程覆盖率达到 100%，取暖工程覆盖率达到 50%。 | <b>2、扎实推进“全面改薄”。</b><br>各县区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两热一暖一改”等配套建设，提升学校教学仪器、图书、计算机等设施质量，确保如期完成农村学校“全面改薄”任务，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   |  |
| 2017 | 新建、改扩建城镇普通中小学 117 所，校舍 212.9 万平方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全面改薄”规划新建农村校舍 36 万平方米，取暖工程覆盖率达到 70%。              | <b>3、优化配置师资力量。</b><br>①推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调剂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不足。建立城乡师资“双向流动”机制，促进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br>②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和生活补助政策，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倾斜；提高绩效工资中班主任津贴。<br>③开展师范生顶岗实习和“三支一扶”支教，推行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走教，三年内为每所农村小学配备 1 名音乐、体育或美术教师。                          |  |

表三：提高群众医疗服务质量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提高到 40 元。启动市中医医院中央投资病房楼和 53 个基层计生服务站点的规划建设项目建设。   | <b>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b><br>①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完成六项机制改革、三大能力建设，启动实施市肿瘤医院、山东医专附属医院两所城市公立医院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br>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多种复合型付费方式。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br>③全面推行“先看病、后付费”服务模式，鼓励市、县级医疗机构积极推行“先看病、后付费”模式。<br>④推进医养结合综合体建设，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主动延伸养老、康复、养生等服务，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护理、康复服务机构或病区，推动医疗、养老融合发展。   |  |
| 2016 | 完成医专附院综合楼、沂水中心医院颐康楼和乡镇中心卫生院国医堂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建成 1-2 所三级社会医疗机构；每个县建成 1 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中医院；新增 10 处医疗卫生机构和 4 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建 20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完成 50 个村卫生室建设任务，并实现“四室分开”和一体管理。大额医疗救助起付线和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 18 万元、50 万元。 | <b>2、优化医疗资源布局。</b><br>①科学编制城区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规划，加快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等医疗项目建设，缓解中心城区看病就医压力。<br>②北城新区、临沂商城等区域，结合控规加强区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规划布局。<br>③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新增医疗资源优先安排社会资本进入，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上规模、专业化的医疗机构。  | <b>牵头部门：</b> 市卫计委<br><b>配合部门：</b>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局等 |
| 2017 | 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建成使用；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6%以上；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75%以上。  | <b>3、强化医疗队伍建设。</b><br>①大力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对自愿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毕业生给予学费补贴，让更多优秀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群众。<br>②落实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公立医院制度，9 家市直医院重点帮扶 55 个乡镇卫生院，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定期出诊、巡诊。<br>③加强国医堂建设，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5%的村卫生室具备较强中医药服务能力。<br><br><b>4、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负担。</b><br>①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开通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提高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在定点医疗机构的诊疗费用实行优惠减免。<br>②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为农村妇女提供“两癌”检查，对新生儿开展遗传代谢性疾病初筛，对婚前、孕前开展健康检查；以老年人、慢性病、孕产妇和儿童等群体为重点，深入开展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 |  |

表四：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双岭高架路开工建设；新增公交车辆 700 台、公交车达到 1728 台，公交线路达到 77 条，建成启用公交换乘中心 1 处；完成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规划，建成沂河滨河绿道 10 公里、沭河绿道 15 公里，新建、改建非机动车道 30 公里。  | <b>1、公共交通“优增量”。</b><br>①抢抓国家支持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机遇，集中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有效缓解公交运力不足问题。<br>②开辟公交用地绿色通道，加快推进罗庄、兰山、河东和北城新区等 4 处换乘中心建设，2016 年底启用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兰山区义堂等 3 处换乘中心；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及时加密班次，完善线网布局。<br>③科学调节出租车总量，提高城市出租车运行效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运营市场秩序，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 <b>牵头部门：</b> 市交通运输局<br><b>配合部门：</b>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各区、开发区                        |
|      |   | <b>2、道路交通设施“抓完善”。</b><br>①高质高效推进双岭高架路建设，今年底开工建设、明年底建成通车；加快陶然路沂河桥、南京路沂河桥、西安路沭河桥三座跨河大桥工程建设进度，明年 8 月完工通车；加快北城新区二期西安路、长沙路、兰州路、蒙山北路和老城区部分“断头路”改造工程建设，集中改造内环东线，开工建设中环北线和中环东线道路工程，尽快实现中环线贯通。<br>②做好轨道交通前期工作，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建设，在重点路段开通 BRT 快速公交。<br>③合理设置过街天桥、立体停车场、公共停车场、滨河路下穿通道等便民设施，城区主要路段、重点区域的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向市民免费开放。 | <b>牵头部门：</b> 市住建局<br><b>配合部门：</b>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环保局等 |
| 2016 | 新增公交车辆 500 台，公交车辆达到 2228 台，公交线路达到 82 条，开通 2 条城市快速公交，建成启用公交停车场 1 处、公交换乘中心 3 处；发展网络预约出租车 300 台；800 个站点、2 万辆公共自行车投入运营；城区重点道路两侧路肩增开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通道 5 条，建设滨河道路下穿通道 6 个，完成沿沂河、沭河全部绿道系统建设和城区主干道路非机动车道改建工程。老城区新建 7 处农贸市场，北城新区新建 3 处农贸市场。 | <b>3、城区交通秩序“严整治”。</b><br>①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城区所有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主要干道交通隔离护栏全覆盖；推广潮汐车道、直行待行区等管理手段，集中治理城区交通堵点。<br>②全面推行多元交通勤务模式，排查整改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强化货车、客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源头监管，集中整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交通秩序乱点。<br>③将治理非法运营车辆工作纳入经常化、法制化轨道，切实解决“三轮车”非法运营问题。<br>④规范老城区农贸市场经营，并在老城区、北城新区分别新建一批农贸市场，加快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占道摊点。   | <b>牵头部门：</b> 市公安局<br><b>配合部门：</b>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各区、开发区                |
| 2017 | 公交线路达到 87 条，建成启用公交换乘中心 1 处；城区出租车总量达到 3200 台；城区重点道路两侧路肩增开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通道 10 条，建设滨河道路下穿通道 4 个。   | <b>4、市民出行“倡低碳”。</b><br>①加快北城新区部分道路断面改造，在道路两侧路肩增开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通道，打通天津路等路段专用非机动车道；老城区道路新建非机动车道，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隔离措施，逐步完善老城区慢行道路系统。<br>②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沿沂河、沭河绿道建设，倡导滨河“自行车+步行”，构建滨水景观慢行绿道系统。   | <b>牵头部门：</b> 市住建局<br><b>配合部门：</b> 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等                         |

表五：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2015 年新建和结转项目尽快竣工；完成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立项、规划、选址等工作。                         | <b>1、加快项目建设。</b><br>①落实“市级统筹、县区主体”责任，明确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目标，将北城新区二期、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等市重点项目优先列入改造计划。<br>②做好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br>③加快火车站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改造进度，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所有项目及时开工。   | <b>牵头部门：</b> 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br><b>配合部门：</b>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等，各县区、开发区 |
| 2016 | 实施棚户区改造 47000 户，9 月底前全部开工；货币化安置比重达到 50%以上。完成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立项、规划、选址等工作。 | <b>2、落实扶持政策。</b><br>①财政方面，做好中央、省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和争取工作，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督查。<br>②融资方面，积极与省财政厅、国开行对接，推进 2014 年、2015 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审批进度，做好省发改、国土、住建、财政四部门 2016 年度棚改项目的贷款申报工作；积极推广 PPP 模式，助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br>③税费减免方面，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按规定标准下限的 30%收取。④土地方面，简化程序、缩短审批，优先保障供应。          |   |
| 2017 | 实施棚户区改造 30400 户，9 月底前全部开工。  | <b>3、创新补偿方式。</b><br>①各县区积极探索棚改货币化补偿、存量房安置新办法，采取政府采购安置房、搭桥帮助居民团购等方式，打通棚改房、保障房与存量商品房的通道，有力消化市场库存，缩短回迁安置周期。<br>②充分利用住房保障政策安置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被征收困难户优先供应保障性住房。<br><br><b>4、加强质量监管。</b><br>①严格落实棚户区改造“四个一流”标准，强化棚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全面纠正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br>②对所有保障性安居工程严格执行分户验收制度，保障工程质量、提高住房品质。 |   |

表六：加强城市小区物业管理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选出 3-5 个老旧小区作为试点整治改造；启动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   | <b>1、物业管理全覆盖。</b><br>①摸清城区物业管理现状，掌握老旧小区、无人管理小区底数。<br>②加快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吸引管理企业入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暂不具备物业管理企业入驻条件的老旧小区落实简易物业管理措施，尽快实现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 <b>牵头部门：</b> 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br><b>配合部门：</b>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物价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
| 2016 | 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达到 20%，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70%，引进国内一流物业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完成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纳入物业管理的 70% 以上住宅小区达到规范化管理水平。 | <b>2、物业服务规范化。</b><br>①制定物业分类管理、等级服务和收费标准，推行物业准入和星级管理制度。<br>②推动城管、公安、物价、住建、质监、工商、民政、环保等部门进社区，公布职责范围、服务热线，健全投诉登记制度，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br>③加快物业行业转型升级，推进智能社区建设，配套自动提货柜、OTO 便民超市等现代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快递站、信报箱等服务设施。加快换热站等专营设施设备移交、维护更新，有效解决小区冬季暖气不热问题。<br>④引进国内一流物业服务企业，带动本地物业行业做大做强。开展全市优秀物业小区、物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评选活动，推进物业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
| 2017 | 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达到 50%，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80%。纳入物业管理的 80% 以上住宅小区达到规范化管理水平。  | <b>3、物业收费透明化。</b><br>①建立小区物业收费监管信息系统和收费公示平台，方便市民查询收费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全面推行价格公示制度，构建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br>②开展水、电、暖、气等物业服务收费专项整治，规范企业收费行为，严肃查处“乱收费”现象。<br><br><b>4、物业监管动态化。</b><br>①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完善物业服务市场准入退出机制。<br>②推行小区物业服务量化考核制度，对年度考核排名较差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考核不合格的，整改合格前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不得承揽新的物业项目；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给予降级或注销资质处理。    |   |

表七：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组织实施 779 个省定贫困村开展整村推进、产业开发项目，完成 20 万人以上的减贫任务。  | <p><b>1、创新精准扶贫模式。</b><br/>全面推行“四助六扶持”工作法，用好干群结亲、驻村工作队帮扶、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和致富能人引领等“四个抓手”，助推扶贫工作，促进贫困户共同富裕；从提供脱贫项目、提升致富能力、解决发展资金、改善民生条件、健全医疗救助和完善保障政策“六个方面”进行精准扶贫，进一步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p>  | <p><b>牵头部门：</b>市扶贫办<br/><b>配合部门：</b>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残联等</p> |
| 2016 | 完成 20 万人以上的减贫任务；发展全市互助资金协会 500 个左右，资金规模 2.5 亿元，覆盖扶持贫困户 5 万户次；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县区全覆盖、省定贫困村全覆盖。 | <p><b>2、深入实施“百万人口脱贫奔小康工程”。</b><br/>①实施“贫困村千村整村推进”项目，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培育特色支柱产业，提高增收致富能力。<br/>②开展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雨露计划”，扩大“金融扶贫试点”规模，2016 年，安排 5000 万元风险补偿金和 1000 万元贴息资金支持县区开展小额信贷工作。<br/>③实施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沂蒙革命老区创新试点项目，完成 2015 年度兰陵县、沂水县、平邑县 3 个县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并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扩大项目区覆盖范围。</p> |  |
| 2017 | 完成 20 万人以上的减贫任务。   | <p><b>3、加快推进扶贫示范区建设。</b><br/>按照“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平衡发展”的思路，以费县朱田镇崔家沟村异地扶贫搬迁、蒙阴云蒙湖库区、沂南县贫困村相对集中的山丘区贫困村扶贫为突破口，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施策，高标准推进示范区建设，打造精准扶贫“样板”，带动全市扶贫有序开展、取得实效。</p>   |  |



表八：持续抓好生态宜居环境整治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p>空气质量五项指标改善幅度进入全省前6位。城区5项污水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力争达到638个，入住社区480个，“气上楼”社区达到480个，“水治污”社区437个，“暖入户”社区180个，入住社区道路全部硬化；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全覆盖。每个县区完成1个道路硬化“户户通”示范片区、1个市级改厕示范片区。完成100座农村汪塘整治任务。</p>                          | <p><b>1、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工程”。</b><br/>                     ①认真实施《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攻坚行动方案》、《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推进工业污染治理，重点抓好火电、钢铁、焦化、建陶、水泥等行业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推进“退城进园”和“西部板材锅炉整治”两项治本之策，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任务，逐步实现西部板材企业集中供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br/>                     ②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做好能源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清洁生产、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等工作。扎实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br/>                     ③全力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推动全市秸秆禁烧常态化和长效化。</p>   | <p><b>牵头部门：</b>市环保局；<b>配合部门：</b>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节能办等</p>        |
| 2016 | <p>空气质量全省排名比2015年提升一个位次。沂水垃圾焚烧厂投产运行，郯城、莒南、兰陵垃圾焚烧厂和沂南县垃圾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理完成工程量的70%以上，启动平邑、费县、蒙阴、临沭垃圾焚烧或综合处理项目。城区9项污水治理工程全部竣工。农村新型社区达到650个，入住社区520个，“气上楼”社区达到500个，“暖入户”社区200个。每个县区完成1个道路硬化“户户通”示范片区、1个市级改厕示范片区。</p> | <p><b>2、实施中心城区水环境“整治工程”。</b><br/>                     ①“点”上抓截污导流，推进青龙河净水厂、陷泥河净水厂、青龙河河道整治、涑河河道整治、陷泥河河道整治、柳青河河道整治、李公河南京东路主污水管线建设、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及资源综合利用、沂河河道整治等9项工程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截污入管。<br/>                     ②“线”上抓清淤疏浚，围绕城区河流水系沿线污水流通不畅等问题，清除、疏浚河床底泥，减轻河道内源污染，提高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率；抓好北城新区、沂河、涑河、陷泥河、青龙河、小埠东干渠水系等六大水系整治；疏浚清河北路至清河南路段污水管网，增设检查井。<br/>                     ③“面”上抓景观添彩，统筹考虑流域综合治理、城市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要求，一河一策、因地制宜改善沿河生态环境，建设生态驳岸，营造沿河景观，加快实现城市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塑造生态城市新形象。把中心城区水利工程整治延伸到城乡结合部，完善供水管网，强化排污治理，确保进城的水清澈干净、出城的水达标排放。</p> | <p><b>牵头部门：</b>市环保局<br/> <b>配合部门：</b>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财政局等</p>   |
|      |   | <p><b>3、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工程”。</b><br/>                     ①围绕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全覆盖，全面推开市场化环卫保洁模式，提升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能力。<br/>                     ②坚持以村庄道路“硬化”带动“五化”，配套建设亮化、排水等设施，搞好村庄绿化美化，改善村庄环境面貌。<br/>                     ③加快农村新型社区气上楼、水治污、暖入户、饮水达标、垃圾处理物业化“五项配套”建设，所有已入住农村新型社区实现环卫保洁物业化。<br/>                     ④实施农村改厕工程，选择经济适用的改厕模式，推出一批改厕示范户、示范村。<br/>                     ⑤加快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启动沂水跋山、沂南高湖两座扩容工程和沂河河湾、袁家子两座大中型水库新建工程；整治村庄汪塘，年底前完成100座农村市级示范汪塘整治，带动农村水域环境提升。</p>   | <p><b>牵头部门：</b>市委农工办<br/> <b>配合部门：</b>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旅游局等，各县区、开发区</p> |
| 2017 | <p>空气质量全省排名比2016年提升一个位次。实现垃圾焚烧和综合处理市域全覆盖。农村新型社区达到700个，入住社区550个，“气上楼”社区达到550个，“暖入户”社区250个。</p>   | <p><b>4、完善长效管理机制。</b><br/>                     ①落实指标责任。着眼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按照主体明晰化、目标具体化、监管日常化和责任追究制度化的要求，完善管理考评机制和监督体系。<br/>                     ②强化属地管理。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推进创城工作重心下移，建立健全“区街为主、市级监督、监管分离”的属地管理机制。<br/>                     ③严格考核督导。加强创卫工作检查测评和动态管理，2015年底前每半月检查1次，2016年开始每月检查1次，检查结果及时通报；按照“以奖代补、有奖有罚”的原则，对任务完成好的，年底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对任务完成不到位、影响创卫成效的，给予一定经济处罚，并追究工作责任。</p>   | <p><b>牵头部门：</b>市创卫办、市创建办<br/> <b>配合部门：</b>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p>                |

表九：抓好文化惠民工作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中心城区文化惠民设施年使用人次达到 200 万人次；完成送戏下乡不少于 4500 场；完成 60% 行政村、社区文化小广场建设；启动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合并建设临沂市艺术学校与临沂市体育运动学校。   | <b>1、丰富和规范群众文化活动。</b><br>①组织好书圣文化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广场文化艺术节、民间秧歌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暨民间艺术展演、沂河国际运动娱乐节等，开展“激情四季·唱响沂蒙”、全民阅读等活动，推动各类文化健康发展。<br>②实施百部小戏创作工程，并分批次评选出 20 部优秀小戏。<br>③试点文化“惠民卡”制度，向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家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发放文化“惠民卡”。<br>④开展广场舞带头人培训，发放便携式移动音响、舞蹈扇，组织开展广场舞汇演、比赛。   | <b>牵头部门：</b> 市文广新局<br><b>配合部门：</b> 市财政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临沂日报报业集团，各县区、开发区 |
| 2016 | 中心城区文化惠民设施使用人次达到 300 万人次，临沂大剧院每年完成不少于 100 场次的演出任务；在书圣阁设立临沂市美术馆，并免费向社会开放；启动数字博物馆建设；基本完成临沂市艺术体育学校建设。送戏下乡不少于 4800 场，送电影下乡不少于 4.8 万场次，并逐步向自然村覆盖；每个乡镇有 1 支常年在基层演出的庄户剧团；80% 行政村、社区建有文化小广场；行政村应急广播“村村响”覆盖率达到 50%。 | <b>2、用好管好文化阵地。</b><br>①科学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兵学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后续建设。<br>②运用市场化手段，搞好临沂大剧院、书圣阁、沂河北岛、沂河影视城等文化产业项目运营，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br>③制定中心城区文化场馆管理考核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推进场馆开放。<br>④创新文化馆站管理运营模式，加快解决乡镇（街道）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被挤占挪用问题。  |   |
| 2017 | 30% 的县区文化馆、图书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70% 的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三级站标准，100% 行政村、社区建有文化小广场；村（社区）全部建成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行政村应急广播“村村响”基本覆盖率达到 70%。临沂市艺术体育学校搬迁使用。   | <b>3、整合资源共建共享。</b><br>①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按照“五个一”（一个乡村大舞台、一个多功能综合厅、一个村情民俗展示室、一个社区书屋、一个文化长廊）的标准，用三年时间每年建设提升改造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00 个。<br>②鼓励学校文体设施、机关事业单位内部的文体设施以及民办文体设施等，逐步向社会开放。<br><br><b>4、深入推进文化下乡。</b><br>①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工程。②开展艺术精品“走出去、走下去”活动，在各县区巡演《蒙山沂水》、《沂蒙情》、《沂蒙魂》等精品剧目。<br>③采取设立图书馆分馆、流动图书车等方式，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br>④完善 100 个基层文艺辅导基地建设，组织市县文化馆、专业院团文艺工作者到基层开展培训，为每个村、社区培训至少 1 名文艺骨干。 |   |

表十：确保食品药品安全配档表

| 年度   | 阶段目标   | 工作重点  | 责任主体   |
|------|--|---|--|
| 2015 | <p>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 98%；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1 个。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85%以上，创建省级示范学校食堂 50 家；药品经营企业全部纳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完成药品企业新版 GMP 和新版 GSP 认证。</p>         | <p><b>1、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b></p> <p>①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络，12 个县区全部建立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重点农业县区建设“六到位”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p> <p>②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进程，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作用，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 2016 年提高到 60%以上，2017 年达到 70%。</p> <p>③加快市农业综合质检中心提升和县级农产品质检站项目建设，在农产品生产企业、龙头企业、规模化种植基地与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速测室。</p> <p>④扎实开展农业“两减三保”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提高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能力。</p>  | <p><b>牵头部门：</b>市农业局<br/><b>配合部门：</b>市畜牧局等，各县区、开发区</p>  |
| 2016 | <p>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新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1 个。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95%，食品、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达到 96%、99%以上；建立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大型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的食品和所有药品实现实现可追溯。</p> | <p><b>2、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b></p> <p>①充实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人员力量，组建村级协管员队伍，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监管网络。</p> <p>②加强餐饮行业食品监管，对餐饮行业原辅料采购、食品加工储存、使用设备和销售服务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逐步提高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p> <p>③加强学校食堂监管。落实学校食堂餐饮安全季度检查和学生小饭桌登记、食品摊贩备案等制度，加大学校周边及小饭桌聚集区整治力度，保障学生饮食安全。</p> <p>④强化对重点超市和农贸市场监管，以华丰国际副食城批发市场食品流通环节追溯体系建设试点为契机，加快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p> <p>⑤加强肉制品、奶制品等重点企业生产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p> <p>⑥严格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管理，建立健全药品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推进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GSP 认证，扎实开展风险管理，确保群众用药安全。</p> | <p><b>牵头部门：</b>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r/><b>配合部门：</b>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畜牧局、市渔业局、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p> |
| 2017 | <p>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提高 98.5%以上，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达到 4 个。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100%。</p>  |   |  |

---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100份)